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我们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20 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公司第三届董事独立董事为沈进军（继续履职至 2020 年 5 月）、敬云川、迟玉荣、李冰（2020 年 5 月开始履职）

独立董事沈进军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沈进军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职务。因沈进军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沈进军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之日。

独立董事敬云川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沈进军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已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相关职务。辞职生效后，敬云川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因敬云川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敬云川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董事会换届完成之日。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林有来、迟玉荣、李冰。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沈进军先生，出生于 195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会长、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中汽协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经理。沈先生历任国内贸易部机电司处长、国家国内贸易局生产资料司处长。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卸任后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 2020 年 5 月。

敬云川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和美国华盛顿大学双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市高通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创始合伙人，北京点法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夏法商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知产（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宣传联络委员会委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兼职教授、法学硕士导师，国家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导师。2014 年 7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卸任后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至 2020 年 12 月。

迟玉荣女士，出生于 196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盈创置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时担任北京中岱天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北京中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嘉汇盈丰（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唐山德盈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君熙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20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冰女士，出生于 1964 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北京中源华信税务师事务所总经理、北京立信银丰财税顾问事务所（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李女士历任吉林正业集团总会计师、长春经开集团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中核华康辐照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有来先生，出生于 1959 年，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会长。林先生历任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北京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2020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担任长久物流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公司 2020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 7 次、监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3 次，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有：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高管任免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投资、人事任免等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现场考察、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运营情况，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严谨对待每次董事会，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有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召开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沈进军	3	3	0	0
敬云川	7	7	0	0
迟玉荣	7	7	0	0
李冰	4	4	0	0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桦甸分公司、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柳州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唐山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济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桦甸分公司、常熟长恒物流有限公司、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长久华北物流有限公司、黑龙江长久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业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 500 万欧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用于开立备用信用证，担保方式为保证金，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国长久境外融资进行担保，境外合作银行为 HSBC Trinkaus & Burkhardt AG。

（三）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成立全资孙、子公司：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与公司关系	投资目的	公告编号
海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	2020.1.13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3,000.00	全资子公司	有利于公司开拓海南及周边地区市场，优化全国市场布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020-012
上海世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0.4.28	上海市	1,000.00	全资子公司	布局国际物流业务，优化公司资金周转。	2020-052

② 成立合资公司：

1) 久格航运，为推进公司国际业务战略发展规划，奠定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为中国国内整车、二手车、东南亚整车、重型装备制造企业等多样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国际汽车滚装船运输，公司与北京格罗唯视储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合资成立了长久格罗唯视（上海）航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公司持有 51% 的股份即出资 459 万元。（该项投资金额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2) 久洋船务，为拓展国际业务，布局远洋整车运输业务，公司与华洋海事

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共同设立了江苏悦达长久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公司持有 70% 的股份即出资 91 万美元。（该项投资金额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③ 对子公司增资：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 HAO International GmbH 增加注册资本 7.5 万欧元，增加后 HAO International GmbH 注册资本为 10 万欧元，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境外投资证书。（该项投资金额尚未达到披露标准）

④ 项目投资：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在成都市青白江区投资建设“长久青白江汽车进出口产业中心”项目，拟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汽车进出口西南总部基地及汽车进出口西南结算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 5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 2020-089 号公告）。

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该专项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与聘任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针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表《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闫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表《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聘任刘大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表《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于公司的重大事项，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我们的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度，各位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提出有针对性、建设性的意见。我们将加强与公司的沟通与合作，大力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敬云川、迟玉荣、李冰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